李大钊的马克思主义生死观论析

徐阳阳，周　师

（安徽医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合肥 230032）

摘要：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是其人生观的重要体现，彰显了他的伟大人格并支撑着他的革命践履。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立足于新旧社会交替的变革时代，生成于他对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继承及其躬身参与的革命实践，其核心内容主要包括生死本质论、生死关系论和生死价值论，主要观点包括生死是大自然中的自然现象、生死没有多大区别、为“劳动界的同胞”以及共产主义事业而生和死才是生得伟大、死得其所。

关键词：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生成依据；核心内容

中图分类号：B2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5)05－0001－06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5.05.001

Analysis on Li Dazhao's Marxist View of Life and Death

XU Yangyang, ZHOU Shi

(School of Marxism,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China)

Abstract: Li Dazhao's Marxist view of life and death is an important reflection of his outlook on life, demonstrating his great character and supporting his revolutionary practice. Rooted in the transformative era of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old to the new society, Li Dazhao's Marxist view of life and death emerged from his inheritance of the Marxist view of life and death and his personal participation in revolutionary practice. Its core content mainly includes the theory of the essence of life and death, the the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fe and death, and the theory of the value of life and death. The main viewpoints are as follows: Life and death are natural phenomena in the physical world; There is little distinction between life and death; and living and dying for the "fellow laborers" and the cause of communism constitute a great life and a worthy death.

Key Words: Li Dazhao; Marxist view of life and death; generating basis; core content

2021 年 6 月 25 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的讲话中高度评价了李大钊为共产主义而死的崇高精神：“走向绞刑架的李大钊，发出了‘共产主义在中国必然得到光辉的胜利’的坚贞誓言。”[1]生与死，是人类永恒的话题。围绕生死话题，李大钊提出

收稿日期：2024－12－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ZD017）；安徽省质量工程立项项目（2023ybzb060）；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2023AH030064）

作者简介：徐阳阳（2003—），女，安徽六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通讯作者：周师（1981—），男，安徽淮北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了内涵丰富、影响深远的观点和主张。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是其人生观的重要体现，彰显了他的伟大人格并支撑着他的革命践履。近年来，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研究在学术界受到了普遍关注。如张修成、于海英、李文珊关于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内容的研究；李文珊关于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演进的研究；孙东霞关于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特点的研究；张宝来关于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对军队建设的现实意义的研究；王利利、刘舒、谢新春等关于李大钊人生观、生命哲学、伦理思想的研究，即将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融入更大范畴内加以研究①。既有研究对于从不同角度深刻认识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具有积极意义，但整体来看研究的系统性稍显不足，特别是鲜有关于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生成依据的研究成果。因而，全面、系统且深入地研究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对于丰富和发展中国共产党人的生死观并确立“为人民服务”这一生死价值标准具有重要意义。

一、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生成依据

任何观点、学说都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都有其特定的生成依据的。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也是如此，有其生成的理论依据、时代依据和实践依据。

（一）理论依据：马克思主义生死观

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传播者和坚定信仰者，李大钊对生死问题的看法深受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影响，亦即从“1918年下半年起……李大钊逐渐由革命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他的生死观的内涵也发生了演变”[2]。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主要观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马克思主义生死观从自然辩证法出发将人的生命的本质视作“蛋白体的存在方式”[3]646。恩格斯对此解释道：“这个存在方式的基本因素在于和它周围的外部自然界的不断的新陈代谢，而且这种新陈代谢一停止，生命就随之停止，结果便是蛋白质的分解。”[3]646 马克思、恩格斯还基于唯物史观对“生”的内涵进行了考察，认为人类为了维系蛋白质的新陈代谢就必须从事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前者指“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4]13，后者指“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4]13。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命具有物质性的观点为人类理解生死奠定了理论基石。其次，马克思主义生死观认为死亡“是一个很长的过程”[5]25，强调死亡的过程性。对此恩格斯指出：“要确定死亡的那一时刻也是不可能的，因为生理学证明，死亡并不是突然的、一瞬间的事情，而是一个很长的过程。”[5]25 再次，马克思主义生死观认为“生就意味着死”[3]639，生与死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强调从辩证法视角审视生死问题。对此，马克思指出“死亡本身已预先包含在生命里面”[6]194，恩格斯同样指出“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3]639。就人的个体来说，生是生命的存续与实践及社会关系的建立，死则是一切的终止，二者互相对立；同时，死亡是生命发展的必然走向，是对生的辩证否定，个体生命的消亡实则反

① 详见张修成《铁肩妙手映丹青——李大钊品格纵谈》，载《党史纵横》1999年第7期；李文珊《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生死观解析——以李大钊、瞿秋白、毛泽东为中心》，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8年第3期；于海英《论李大钊的生死观》，载《党史博采（理论）》2017年第8期；李文珊《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角看李大钊的生死观》，载《毛泽东思想研究》2008年第1期；孙东霞《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李大钊的革命生死观浅析》，载《唐山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张宝来《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生死观对我军战斗精神培育的启示》，载《党史文苑》2016年第22期；王利利《马克思主义视域下李大钊的人生观研究》（硕士论文），贵州财经大学，2021年；刘舒《李大钊的生命哲学思想研究》（硕士论文），燕山大学，2011年；谢新春《李大钊伦理思想研究》（博士论文），南京师范大学，2015年。

证其曾经存在，二者又相互统一。与其他生物不同，人类在物质生产中求“生”，并赋予“生”“死”以意义和价值，这是人的“生”“死”的独特性。最后，马克思主义生死观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7]，强调人的生命具有社会性。正是基于对人的本质的洞察，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才从人的社会属性出发，强调人的生命价值只有在为人类解放与幸福而奋斗的过程中才能实现。正如马克思在 17 岁时就已经预见到自己“百年之后”的情形：“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6]7 因为在他看来，为全人类解放事业而死，纵使肉体消失，精神（而非“灵魂”）却将永存。

（二）时代依据：新旧社会交替中生死观的转变

1. 动荡时局下的生死之困

李大钊生活在新旧社会交替的时代，这个动荡不安的时代使百姓陷入了生死困局。其一，当权者罔顾百姓死活。一方面是政府内部鱼龙混杂，各级官员一心追逐权力与财富，视百姓为蝼蚁、草芥。李大钊就此指出：“彼等见夫共和国有所谓政党者矣，于是集乌合之众，各竖一帜，以涣汗人间……所谓稳健者，狡狯万恶之官僚也；急进者，蛮横躁妄之暴徒也；而折其衷者，则又将伺二者之隙以与鸡骛争食者也。”[8]7－8 同时，他还揭露了社会动乱中百姓的凄惨境遇：“那山前山后的野哭，不是死亡的悲声，乃是生活的哀调。”[9]260 另一方面则是苛捐杂税、土地兼并、灾荒频发等天灾人祸使百姓颠沛流离、生无保障。李大钊痛陈：“锋镝扰攘之余，为之国家者……坐视困苦飘零而不救，以致农失其田，工失其业，商失其源，父母兄弟妻子离散，茕焉不得安其居，刀兵水火，天灾乘之，人祸临之，荡析离居，转死沟洫，尸骸暴露，饿殍横野。”[8]9 其二，自杀现象频现。动荡时代，百姓长期遭受苦难折磨，生活无望，不断麻痹自我，一些人企图以自杀逃避社会。对此，李大钊指出：“凡是生活上失意的人，绝望的人，或是对于人生问题怀疑的人，对于社会现状苦闷的人，往往被诱到死路上去。近来生活困难的结果，年关也成了生活上的生死关头，也成了一种‘自杀季节’……十九世纪末年的世界，已经充满了颓废的气氛，物质文明渐渐走入死境，所以牵着人也到死路上去。”[9]156

2. 生死探索中的思想引领

其一，新文化运动对生死观的冲击。新文化运动强调个体的生命价值，指出每个人的生命都值得尊重；同时倡导科学精神，破除生死迷信，宣扬科学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鼓励民众理性面对生死，有力地推动了生死观的现代转型。李大钊生死观也深受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为其确立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奠定了文化基础。其二，马克思列宁主义对生死观的变革与重塑。十月革命的爆发给李大钊以全新的启示，从此他坚定地选择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的暴力革命道路，其生死观也由个人视野拓展至整个无产阶级的视野，进而将个人生死与整个无产阶级的命运紧密相连，为其确立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提供了思想引领。

（三）实践依据：领导工人运动等革命实践中的生死考验

1. 领导工运，直面生死

李大钊作为早期中国工人运动的杰出领袖，始终奋战在革命实践的最前沿。在参与长辛店工人运动的过程中，他为提高工人觉悟而亲自讲解无产阶级革命理论——被反动势力视为“危险思想”的理论，这表明他已将生死置之度外。1922 年开滦五矿大罢工前夕，他深入工人群众之中开展组织动员，罢工期间又遭到了反动势力的重点追捕，随时面临生死考验。1923 年，党领导了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此前的 1921 年他亲赴郑州传播革命理论，号召工人以罢工争取自由人权，随着罢工的惨遭镇压，他再次面临生死考验。1926 年 3 月，在北洋政府制造的“三一八”惨案中，他站在了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斗争的前列。在领导和参与革命运动的过程中，李大钊随时面临反动势力的打压和迫害，但他始终义无反顾、无所畏惧。

2. 被捕入狱，以死明志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李大钊负责中共在北方的全面工作，他所组织和领导的革命活动引起了反动势力的极大恐慌，他也因此被反动势力列为重点抓捕对象。1927 年 4 月 6 日，他因叛徒出卖而被奉系军阀逮捕。在狱中，他虽遭受酷刑折磨，却始终坚贞不屈、视死如归，坦然写下了《我的自述》，展现了高尚的革命气节和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4 月 28 日，李大钊被杀害。面对死亡，李大钊没有丝毫畏惧，他在临刑前高呼："不能因为你们今天绞死了我，就绞死了伟大的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万岁！"[10]220 李大钊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他凛然赴死的背影成为其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鲜明注脚。

二、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核心内容

李大钊立足中国新旧社会交替这一特殊时空背景，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内涵丰富的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其核心内容涵盖了生死本质论、生死关系论、生死价值论三个维度。

（一）生死本质论：生死是"大自然中的自然的现象"

生而何谓？死又何解？古今中外莫衷一是、观点各异，但概括起来主要有唯心主义生死观和唯物主义生死观两条认识路径。唯心主义生死观要么认为生与死是"上帝""阎王"等超验对象安排好的，是宿命，因而无法抗拒；要么认为生时肉体与灵魂合一，死时肉体消失而灵魂不灭。唯物主义生死观又可分为消极生死观和积极生死观：消极生死观视生死为自然现象，认为一切生物从生到死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并因此为生命的短暂而悲叹；积极生死观同样认为生死是自然现象，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但"死得其所"是其核心主张。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大体属于唯物主义的积极生死观，诚如他所言："死与生同是全生命的一部，生死相间，才成无始无终的大生命，大生命就是大自然，死同生一样是大自然中的自然的现象……对于自然的现象的'生'，既不感什么可以恐怖，那么，对于自然的现象的'死'，也不应该感什么可以恐怖。我们直可以断定死是没有什么可以恐怖的。"[9]259 而且在他看来"死的池，死的岭，都是联络人生与自然的途径"[9]260。可见，李大钊对生死的理解是"没有什么可以恐怖的""大自然中的自然的现象"。

（二）生死关系论："生死相较，没有多大的区别"

针对生死这一大自然中的自然现象，李大钊指出，"一切生命，都是由幼小向老大、死亡里走"[9]256，"生死相较，没有多大的区别"[9]259。这其中包含着两层含义。一方面，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认为生死有别。年代不同，"生"的意义也会有霄壤之别，如为阶级解放而斗争、为温饱攻坚、为"美好生活"而奋斗等不一而足。在李大钊生活的年代，"生"更多意味着反抗黑暗世道的生死斗争，更需要直面死亡、无惧死亡。正如他呼吁青年："拿出自杀的决心，牺牲的精神，反抗这颓废的时代文明，改造这缺陷的社会制度……为造世为求乐而不怕死。"[9]159 李大钊将死亡置于"生"的对立面，这种为"生"的使命而斗争的过程，必然要付出艰辛、忍受痛苦甚至牺牲生命；正因"生"与"死"的对立属性，"生"的价值反而能通过为理想献身的"死"而得以凸显。生意味着喜悦，死意味着悲伤，同时，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伟大人物的"死"还意味着"损失"。正如李大钊所指出的："列宁逝世，全人类的损失，真不在小……使我们感伤无已！"[11]514 另一方面，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认为生死无大区别。"人生的目的，在发展自己的生命，可是也有为发展生命必须牺牲生命的时候。"[9]107 可见，在李大钊看来，牺牲生命并非背离生命发展，而是以壮烈的方式使"死"成为"生"的意义延续，生死便在"发展生命"的终极意义上达成内在统一。诚如李大钊所言："死如果是可悲哀的，生也是可悲哀的；死如果是有苦痛的，生也是有苦痛的。"[9]259 对于人性固有的"乐生恶死"观念，李大钊基于唯物

主义指出："人为什么都乐生怕死呢？这都是依恋的缘故。物理上有一种'惰性'，人性亦然。"[9]259 他还借迁居、冷水浴的例子阐释了人持生死对立的态度源于其对熟悉与未知的感受，帮助人们洞悉生死一体的本质，从而冲破固有观念的桎梏，以豁达姿态直面生死并积极"向死而生"。总之，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内蕴的生死关系论，其主旨是生与死既对立又统一。

（三）生死价值论：为"劳动界的同胞"及共产主义事业而生和死才是生得伟大、死得其所

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生死价值论的核心观点是为"劳动界的同胞"和共产主义事业而生和死才是有价值的生和死。其一，生死价值的衡量标准在于是否为"劳动界的同胞"而生和死。他在《哭冯国璋》中指出："冯氏一生的成绩，遗留在世界上的，除去汉阳的焦土，新华宫的残梦，和些累赘子孙的金钱，还有甚么！"[9]211 而在为《黄庞流血记》所作的序言中则指出，被军阀杀害的黄爱、庞人铨"乃是为救助他的劳动界的同胞脱离资本阶级的压制而死，为他所信仰的主义而死。因此，我乃对他们的殉死表无限的敬意！"[11]73 两相比较不难发现，在他看来，有价值的生是为"劳动界的同胞"而生，有价值的死是为"劳动界的同胞"而死。其二，生死价值的衡量标准还在于是否为共产主义事业而生和死。他坚信："共产主义在世界、在中国，必然要得到光荣的胜利！"[10]221 他以诗一般的语言写道："平凡的发展，有时不如壮烈的牺牲足以延长生命的音响和光华。绝美的风景，多在奇险的山川。绝壮的音乐，多是悲凉的韵调。高尚的生活，常在壮烈的牺牲中。"[9]107 他赞美"壮烈的牺牲"，但并不意味着鼓励无谓的牺牲，相反，他极其珍视生命和生命的价值："我个人为革命为党而牺牲，是光荣而应当，但已经是党的损失……我不能再要同志们来作冒险事业，而耗费革命力量，现在你们应当保存我们的力量……不要使革命力量再遭损失。"[10]217－218 可见，在他看来，为"劳动界的同胞"和共产主义事业而生和死才是生得伟大、死得其所。

三、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价值意蕴

李大钊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继承者，更是伟大的践行者。他以自己的生死实践深刻诠释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核心要义。尽管时境变迁，但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时代价值。

（一）理论价值

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为中国共产党人生死观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1．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

这主要体现在：一是结合中国实际拓展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理论内涵。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将生命的意义锚定于为无产阶级的解放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李大钊则结合中国国情将个人生死与民族解放相联系。李大钊运用阶级分析的观点，不仅指出自杀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制度的缺陷"[9]156，而且强调近代中国语境下的生死与其说是个人的生死，毋宁说是阶级的生死，因为个人是隶属于不同的阶级的。他立足无产阶级立场，指出"我们的团体是全被压迫的民族的先驱，我们的革命是为全人类的，所以我们的牺牲是值得的"[12]，从而将个人生死纳入阶级命运、人民解放、社会进步的范畴。这一视角赋予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更加明确的指向性，将中国革命的现实元素融入其中，从而拓展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理论内涵。二是通过融入中华传统生死观精华使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扎根中国大地。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生死观念的影响，李大钊承继了"大我"观念、提倡"舍身取义"，不仅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对生命价值的判断标准，而且通过自身革命实践与为"劳动界的同胞"和共产主义事业而生和死的生命价值论相呼应，使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更贴近中国文化语境，从而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中国化时代化进程。

2．为中国共产党人生死观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对中国共产党人的生死观产生了深远影响，是中国共产党人生死观形成和发展的理论支撑和精神指引，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理性看待生死。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核心内容中的生死本质论，以辩证唯物主义为内核，指出生死是物质世界循环运动的自然过程，是生命有机体新陈代谢的客观规律，否定了对生死的神秘化解读与盲目态度。这一认知有助于中国共产党人挣脱神秘化认知，毛泽东“每一个人都要死，因为他是发生出来的”[13]391 以及“按照辩证法，生命总是有限的”[13]400 的相关论述，便是呼应了这一生死本质论，这就推动了中国共产党人以自然规律为基础理性看待生死，筑牢了中国共产党人生死观的辩证唯物主义根基。二是突破生死对立的思维局限。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核心内容中的生死关系论，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引，打破了将生死视为绝对对立的思维局限，既承认生死有别，更强调当个体生命投身人民事业时，死便不再是生的终结，而是生命价值的升华与延续，从而跳出了生即存在、死即消亡的对立框架，为中国共产党人生死观的形成和发展搭建了突破生死对立的认知桥梁。三是明确生死价值追求方向。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核心内容中的生死价值论立足马克思主义立场，指出生死价值在于服务“劳动界的同胞”的解放与共产主义事业，从而将理论认知转化为投身共产主义事业的实践指引，为中国共产党人指明了清晰的生死价值追求方向。

（二）时代价值

无论时代如何变迁，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都始终闪耀着真理的光芒，对于廓清错误的生死观并树立科学的生死观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1.有助于树立科学的生死观

乐生恶死乃人之常情，而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却对破除乐生恶死的执念有着重要的启迪作用。一是启迪常人以客观的视角看待生死。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强调一切生物从生到死是自然规律，应坦然对待之：既应珍惜生之时光，又应克服对死亡的本能恐惧，为树立科学的生死观奠定了理性根基。二是廓清常人基于人性弱点的生死认知。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强调，要突破常人生死认知的局限，就要摆脱本能的束缚，通过深刻内省来识别、勘破并克服自身弱点。三是强调并重视生命的社会价值。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认为，生命的价值不仅关乎个体层面，更关乎社会层面，而尤其重视生命的社会价值。诚如习近平所言：“对一切为国家、为民族、为和平付出宝贵生命的人们，不管时代怎样变化，我们都要永远铭记他们的牺牲和奉献。”[14] 这正是对生命的社会价值尤为宝贵的生动诠释。

2.有助于弘扬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死观

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中为“劳动界的同胞”和共产主义事业而死是死得其所的重要观点，对于弘扬中国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死观有着重要的引领作用。一是有助于在全社会树立为人民而“生”的价值导向。特别是在新时代，要以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为指导，让全体中国人民有尊严地“生”，过上美好生活，活出精彩人生。二是有利于理性看待利己主义生死观。从价值指向与利益归属维度出发，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利他主义的生死观，与之相对的便是利己主义的生死观。利己主义即“一切行为最终遵循的目的是自身的利益最大化”[15]，聚焦到生死问题上，利己主义的生死观通常以个人生死利益为出发点，将个人生死凌驾于集体与公共安全之上，在生死抉择之际为个人求生而罔顾他人生死。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重要启迪意义在于，他并不鼓励个体无视生命，而是通过明确“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死价值标准，引导人们认清利己主义生死观的狭隘性与偏执性，并代之以为全人类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生之目标与死之意义。

四、结语

李大钊一生对生死问题进行了诸多思考，并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履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继承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死观，超越了个体（下转第56页）

参考文献：

[1] 原方. 马克思实践观形成新论[J]. 晋阳学刊，1998(5)：46－52.

[2] 列宁.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41.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4] 王晓林. 马克思"新实践观"与唯物史观的逻辑建构[J].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4)：30－34.

[5]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6]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0：4.

[7] 王阳明. 传习录注疏[M]. 简体本. 邓艾民，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8] 颜元. 颜元集[M]. 王星贤，张芥塵，郭征，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689.

[9] 黎靖德. 朱子语类：卷九(学三)[M]. 王星贤，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6：148.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9.

[11] 胡锦涛. 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04-01-13(1).

[12] 习近平.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0.

[13]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526.

[14]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22-10-26(1).

(责任编校：李秀荣)

(上接第 6 页)生死的狭隘范畴，更多彰显出无产阶级生死观的崇高境界与宏大格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仍需深入学习领会李大钊马克思主义生死观的核心内容，并不断明晰"以人民为中心"的生死价值标准，在为人民服务中弘扬生命的意义。

参考文献：

[1] 本书编写组. 共产党人"心学"必修课："三个为什么"100 问[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91.

[2] 李文珊. 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角看李大钊的生死观[J]. 毛泽东思想研究，2008(1)：66－69.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0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5.

[8]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9]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10] 《李大钊传》编写组. 李大钊传[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1]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12] 李大钊. 李大钊全集：第 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6.

[13]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 8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14] 习近平. 习近平主席新年贺词(2014—2018)[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5.

[15] 张耀儒，张英杰. 思辨与升华：论"利他主义"和"利己主义"的二律背反[J]. 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6)：109－112.

(责任编校：白丽娟)